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秘书长的说明(A/69/300)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成员们所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受权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以及安理会停止处理的事项通知大会。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摆着作为文件A/69/300分发的秘书长的的一份说明。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该文件？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8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9/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加里·昆兰先生阁下介绍安理会的报告。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代表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祝贺你当选大会主席。我感谢你安排今天的会议。

我荣幸地作为11月安全理事会主席，介绍安理会年度报告(A/69/2)，报告所述期间为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过去一年中，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支持下，安全理事会通过支持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开展各种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履行了自己的责任。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238次正式会议，其中218次是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了55项决议和26份主席声明，还发表了113次新闻谈话。

安全理事会还两次派出实地访问团，一次是2013年10月出访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和埃塞俄比亚，另一次是今年2月出访马里。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依然象往常那样，以非洲大陆为工作重点。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了一些进展。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完成授权。索马里武装部队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持下，在打击“青年党”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几内亚比绍恢复了宪政秩序。作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一部分加以部署的部队干预旅全面投入运作。

安全理事会对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利比亚冲突作出了反应。安全理事会加强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并成立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整个中东的各种局势也在安理会议程上占据显著位置，其中既有加沙局势，也有伊拉克局势。叙利亚和也门两国的安全状况均出现恶化。2013年9月，安理会通过了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并在2014年期间通过了第2139(2014)号和第2165(2014)号决议，以处理该国人道主义状况。

根据第2140(2014)号决议设立了也门制裁委员会，以监督针对破坏也门政治过渡者的制裁实施情况。

安理会频繁就乌克兰冲突开会，并对导致298人丧生的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号航班在顿涅茨克州被击落事件作出快速反应。安理会通过了第2166(2014)号决议，极其强烈地谴责该事件，并要求进行充分、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同时强调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了多项决议，延长诸多和平特派团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这些特派团包括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合国组织

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以及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除侧重于其议程所列国家局势之外，安理会还密切关注各种专题问题、一般性问题以及交叉问题。安理会召开了关于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会议。安理会继续密切参与处理防扩散、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和平问题。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包括小武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安全部门改革以及维持和平等在内各种专题问题的重要决议。

维护法治、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仍是安全理事会关注的重要议题。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安理会还努力确保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及协作。这包括举行了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两次协商会议，此外还举行了一次通报会，听取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通报。

最后，根据惯例，报告的导言由2014年7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卢旺达编写。安理会各成员也为报告的编写提供了意见。我感谢秘书处汇编了报告，也感谢参与报告编制工作的所有人。我期待今天上午会员国对报告进行讨论，并将把大会成员的意见忠实地转达给我在安全理事会的同事。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不结盟运动感谢你举行本次辩论会，它为大会提供了一个研究、审查和评估文件A/69/2所载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活动的机会。

《联合国宪章》在第24条第3项中规定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该规定旨在帮助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和代表性机关的大会行使其处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宜的授权。

根据《宪章》第24条第1项，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而安理会在履行根据该责任所承担的义务时是代表会员国行事的。在此背景下，不结盟运动强调，根据《宪章》第24条第3项，安理会应向大会提交报告并接受大会的问责。

不结盟运动强调，联合国会员国需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能与权力，并在《宪章》授予这些机关的职能与权力范围内保持各机关之间的平衡。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遵守《宪章》中明确阐述大会与其它主要机关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以及大会的各项相关决议。在此背景下，我们申明，《宪章》第24条并未授权安全理事会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和权力范围的事务，包括规范制订、立法、行政和预算事务以及定义确定等领域的事务，因为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主要是大会的任务。

不结盟运动再次对安全理事会继续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日益插手处理传统上属于这两个机关权限范围的事务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我愿提请大会注意最近的一个案例，即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关于警务在维和行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中作用的安全理事会通报会（见S/PV.7317）。主席先生，正如在我最近于2014年11月14日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给你——大会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函中所强调的那样，不结盟运动认为，联合国警务工作是维持和平行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安全理事会的行事方式不应侵犯大会、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授权，因为后者是联合国唯一被授权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的论坛。

我们还要对安全理事会不断试图利用其所审议的专题问题，将其授权范围延伸至并未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领域表示关切。我们进一步敦促安理会按照《宪章》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事。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应该只执行其各自授权范围内确立的那些任务。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根据

《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各主要机关都有着各自不同而又彼此独立的作用。

不结盟运动敦促各国维护《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大会职能和权力的各项规定的至高地位，并充分遵守这些规定，呼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就其所代表的各主要机关的议程和工作方案进行定期讨论和内部协调，以便以一种彼此促进、尊重各自授权的方式，提高这些机关彼此之间的连贯性与互补性，以期达成相互谅解。他们所代表的各自机关成员真诚地对其寄予信任和信心。

不结盟运动还欣见，作为一个前进步骤，7月份安理会主席与会员国就如何编写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举行非正式会议，同时呼吁各任7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每年都进行更经常的互动，这样做能帮助提高此类报告的质量。

多年来，不结盟运动一直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持续成为安理会的会议、活动和决定的程序性概览。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更具解释性、全面性和分析性的年度报告，评估安理会的工作，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以及安理会成员在审议安理会审议中的议程项目期间中所表达的看法。不结盟运动进一步呼吁安全理事会阐述它决定通过不同成果的情形，不论这些成果是决议、主席声明、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或其他此类声明。

最后，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必要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应当确保其月度评估报告具有全面性和分析性，并确保这些报告及时印发。大会可以考虑为拟定此类评估报告提出参数。

门多萨-加西亚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是安全理事会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这一由23个国家组成的跨区域

集团的成员。我们谨代表该集团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28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举行本次辩论会。我们认为，今年的辩论会的安排同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119保持一定距离，不论是政治距离还是时间距离，这一点很重要。这将使我们能够就这两个项目中的每一项都进行更有意义的意见交流。

安全理事会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还要感谢卢旺达在编辑报告（A/69/2）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承诺，以及澳大利亚的全面通报。该报告总结了安理会的各项活动并提出了体现于这些活动的安理会的各个优先事项。在这方面，该报告是一项内容明确和组织妥善的文件。然而，尽管我们承认难以产生一项既要全面又要简洁的文件，但我们仍然原本希望该报告包括更多材料供反思和分析。情况介绍若不仅停留于概述，而是包括其他内容，例如分析安理会的决策进程，本会有助于会员国就报告的内容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得出自己的结论。

本集团赞扬安全理事会为提高其透明度和效力所作的努力。近些年，安理会通过“阿里亚办法”和非正式互动性对话等一系列创新会议形式同更多外界行为体——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其他行为体——进行了互动。公开辩论会、公开情况通报会、总结会以及提交大会的实质性报告的数量也有所增加。此外，更多和更灵活地使用了安理会整套产品，特别是新闻稿和主席声明，以应对不断发展的事件。然而，多年来，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关于该报告的辩论已或多或少地流于形式。结果是，其相关性有限。

为纠正这一状况，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大胆和创新措施更好利用年度报告。如果在我们共同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框架内，在充分尊重大会和安理理事会的工作、任务和权限的情况下采取此类措施，我们就能

从该报告和相关辩论中获得更多和更具体的惠益。铭记这一点，本集团要就年度报告的编写方式、其内容的性质以及如何改进讨论该报告的方式提出六点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一，如果报告没有包括不同观点和具体提议，那么我们就质疑公开辩论会次数的重要性。在评估其磋商所产生的影响时，安理会应具体包括非理事国的意见采集。这样一个程序还应优先关注提出各国承诺执行的具体改革建议的集团发言。

第二，安理会通过其年度报告可能为同安理会成员举行一次公开辩论会提供机会。这样一次公开辩论会的议题可以包括安理会所作决定和各会员国对通过这些决定所持的立场；安理会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及其为应对这些挑战所提出的建议；提及安理会没有达成共识的讨论；导致安理会未就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议题采取坚定立场的原因；以及今后可采取何种战略促进面对全球危机采取预防重于反应的对策。本集团建议在对安理会的工作进行这样一次分析的过程中应考虑到回顾性和前瞻性的观点。

第三，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年度工作评估和安理会各任主席的月度报告提供比年度报告更深入的分析，因而应作为年度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予以编纂和纳入。在表明安理会逐月优先处理哪些议题方面，这些评估能够发挥重要作用。还可以纳入就安理会其他成员的立场所履行的任何责任。

第四，专题不应被视为独立议题。恰恰相反，专题是国家局势审议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尽管同安全理事会工作相关的一般性基本专题和贯穿各领域的专题没有正式成为议程的一部分，但仍应通过交叉索引把它们连接起来，以便及时考虑将它们作为相应国别分析的一部分。按照这些思路，我们特别敦促安理会作出更大努力来尊重联合国其他相关行为体并让这些行为体参与履行安理会所有专题承诺。

第五，年度报告还应当作为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有益问责手段，并且应当利用安理会工作至关重要方面相关的评估工具。因此，报告中应有一个章节专门涉及该议题，并应包括记录执行主席说明与其他会员国和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推荐采用的其他工作方法的进展情况。

最后，年度报告的通过过程应提供绝佳机会，不仅可以回顾和评估过去，而且可以使所有有关各方学到经验教训，以讨论今后的选择和战略。换句话说，为了更有效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哪些方面还需要改进？任何有关安理会年度报告的讨论，绝不能仅仅是形式化的回顾，也必须展望未来，锐意改革。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建议，一种可能的形式是，围绕国家局势和/或重大专题问题举办一系列专题研讨会，甚至采用不那么正规的形式，如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

最后，请允许我谈谈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要强调的是，历任安理会主席组织的公开辩论会数量在增加。与此同时，我们指出，尽管这些辩论会表明开放和包容的意愿增强，但仅此并不能转化成有意义的讨论。在这方面，有必要执行程序变化，使辩论会少一点刻板俗套，提高最终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可能性。我们尤其欣见使安理会磋商更为自发、生动和富有成效的可能性。

我们赞扬法国带头制定使用否决权行为守则，要求常任理事国承诺在涉及大规模残暴罪行的问题上不使用否决权的努力。报告所述期间又发生因叙利亚局势使用否决权的情况，再次证明上述举措的重要性。随着安理会工作方法中的协作性和问责制提高，我们预计所有会员国对这项提案的支持也将增加。

我们鼓励今后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加强努力，以增强报告的影响力，这一点应该从报告的构想设计就得到顾及，并在报告的最后定稿、正式提交和讨论的整个过程中发展形成。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今天提交安理会的报告（A/69/2）。报告提出了许多值得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分开处理的重要问题。因此，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今天举行这次辩论会。

列支敦士登是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成员，我们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刚才的发言。但请允许我就使用否决权及其规范努力问题补充一些看法。

正如报告序言部分指出的那样，两次否决使安理会无法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任何有理智的人都不能否认在这场冲突中犯下了残暴的罪行：这已经得到调查委员会和其他可信消息来源的充分记载证明。如此使用否决权，对那些罪行的受害者意味着拖延甚至剥夺正义。这是叙利亚冲突悲剧开始以来因为使用否决权而无法通过的第四项关于叙利亚的决议草案。

否决权构成我们所有国家批准的《联合国宪章》的一部分。虽然可能有人要求废除否决权，但没有人否认授予常任理事国的这项特权的存在。然而重要的是，应该看到，《宪章》还要求安理会依照《宪章》宗旨和原则行事。这项义务落在整个安理会，尤其是常任理事国的肩上，常任理事国享有特权地位，也承担特殊责任。所以，一段时间以来，列支敦士登和其他国家主张建立规则，要求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据此承诺自愿避免使用否决权，如果使用将阻止安理会采取行动防止或结束暴行。安理会其他成员同样应承诺不投票反对这种行动。

我们与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伙伴及法国合作，推动制定行为守则的讨论。2014年3月，列支敦士登和法国在国际和平研究所共同主办了一次研讨会，与更多的感兴趣国家和专家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向所有关心该问题的人推荐此次会议概要。我们将在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内继续

努力提出建议，确保及时通过一份有意义的行为守则。

如何使这项行为守则有意义？它应该毫不含糊地明确承诺不投票反对旨在预防或终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决议草案。有鉴于上述罪行会带来不可逆转的后果，将预防包括在内至关重要。该守则应提出某种可将此类罪行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权威实体。我们认为，秘书长非常适合扮演这一角色，考虑到《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职能，以及他能够利用联合国系统的预警能力。

2014年3月15日，俄罗斯联邦否决了一项由包括列支敦士登在内的许多国家在克里米亚公投之后提出的决议草案。因此产生《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二部分所涉严重问题，其中规定，对于《宪章》第六章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我们感到惊讶的是，当时没有人在安理会上提出这一问题。我们认为，重新审查如何适用该款规定的时机已经成熟。我们鼓励就此问题展开坦诚的讨论，希望安理会在其今后报告中严格审查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在相关问题上的适用性。

慕克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的年度报告（A/69/2）。

我谨表示，我赞赏卢旺达常驻代表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及其团队辛勤工作，编写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我也感谢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加里·昆兰大使今天上午向大会介绍该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是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机构大会和联合国最具权能的机关安全理事会之间就安理会处理的实质性问题进行互动的主要手段之一。《联合国宪章》责成安理会提交年度报告供大会审议。因此明确规定，安理会对在大会享有代表权的广大联合国会员国负责，而联合国会员国则同意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履行安理会决定。因此，讨论安理会报告，要求我们会员国不仅就实质

性问题，而且就安理会工作方法发表意见，因为这些问题及安理会工作方法对按照2005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53段及时完成安理会改革的问题有直接的影响。

会员国根据第三十七条参与安理会公开辩论会，不能取代我们正在这里举行的辩论。还应当指出，此类公开辩论会达成的安理会决议或主席声明，是会员国出席会议之前，安理会成员就商定好的。让我们的参与仅仅流于形式，如不及时制止这一现象，此类参与的原则就会失去意义。因此，我们的第一项建议是，安理会应当在达成任何成果之前，审议会员在公开辩论会上提出的建议和表达的看法。

会员国一般可以通过安理会网站了解安全理事会会议成果和安理会的行动。然而，更有助益的是，应该让会员国这些决定是如何作出的，在作出此类决定时有哪些敏感考量，是否始终遵守了安理会工作程序。正是有鉴于此，安理会年度报告才愈加重要。会员国一再要求加强报告的分析性，作出更加深刻犀利的意见，而不只是平铺直叙地介绍事件。但遗憾的是，报告仍然是对事件的统计性汇编以及会议和成果文件的罗列。我们的第二项建议是，安理会报告今后应加强分析性。

第三，我们觉得，让更多会员国参与安理会决策程序，将增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公信力、正当性和代表性。这直接关系到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首脑会议上责成开展的尽早改革安理会的工作。

关于实质性问题，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多数工作是围绕非洲开展的，其中包括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索马里以及中东局势。安理会就各种一般性和综合性问题——其中包括恐怖行为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维持和平问题——举行了多次专题辩论会。

我们愿从安理会作出的维和行动授权的角度，谈谈我们关切的以下问题。首先，我们敦促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的明确规定，在作

出此类行动授权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不仅制定任务授权，而且中途改变任务授权的情况，也令我们感到关切。去年报告(A/68/2)提到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例子就表明了这种情况。

第二，印度作为主要部队派遣国以及在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都派有大量人员的国家愿强调，必须客观分析强有力的授权对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公正性造成的影响。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不允许滥用我们的维和人员。公正和中立是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取得实效的关键原则。

另一个相关问题是，如何遏制非政府军或民兵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构成的威胁。安理会已要求逮捕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责任人，但报告完全没有说明迄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马里或其它任何地方为此采取了哪些措施。

第三，必须重视非政府军、民兵和恐怖分子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构成的威胁。这方面的具体例子是戈兰高地和马里发生的袭击。此类威胁除非得到有效遏制，否则会增多和蔓延。就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而言，袭击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外国参战恐怖分子据称属于“努斯拉阵线”，而该组织是遭安全理事会取缔的恐怖组织，但报告没有提供任何情况，说明安理会采取了哪些步骤，运用其权力对此类恐怖行径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会员国都负有明确义务，对袭击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外国参战恐怖分子予以打击，这应当成为安全理事会批准的维和授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和大会都将其列为议程项目——我感到高兴的是，大会昨天通过了我们参与提案的第69/18号决议。我们重申全力支持阿富汗主导、阿富汗拥有自主权以及阿富汗控制的和平与和解进程。

关于反恐问题，我们重申，安理会9月份通过了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第2178(2014)号决议，并于两天前发表了主席声明S/PRST/2014/23。

我们还重申，安理会赞同对恐怖主义采取零容忍政策，但报告没有说明安理会在审议如何开展反恐工作时运用了哪些工作程序。恐怖主义正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我们觉得，报告如能更详细地叙述安理会对于会员国向其提供的情况的处理方式，会大大有助于消除人们普遍持有的看法，那就是安理会在反恐过程中使用不同标准。

我谨重申，在11月12日的辩论会（见A/69/PV.49）上，多数会员国明确表示，最迟需要在明年举行联合国成立70周年峰会时，就尽早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取得成果。我愿敦促大会在注意到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同时，还应要求安理会考虑到会员国提出的建议。

主席先生，最后，我建议大会考虑在你领导和授权下设立一项审议机制，列出会员国在今天辩论会上提出的所有宝贵建议，并请安理会就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交进度报告，以供我们各国领导人在将于明年9月举行的70周年峰会上审议。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9/2)。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澳大利亚的加里·昆兰大使提交并阐述该报告。

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这要求它对全体成员负责。我们利用在大会举行的这个每年一度的辩论会，对安理会工作内容和程序发表看法。我们辩论的目的应当是启动两机关的双向沟通与对话。

在报告所述的截至7月份的期间，安全理事会高效地开展了工作。尽管存在严峻挑战，但安理会在应对很多不断升级的局势——特别是南苏丹、中非共和国、马里和马来西亚班机——时，表现出警惕、果断和坚韧态度。我们赞赏安理会在支付赎金、采取措施打击“基地”组织以及延长监察员办公室任期方面所开展的反恐工作。安全理事会很多会议仍以公开方式举行。这是一种健康的趋势。安

理会附属机构也应当发扬这种不断增强的透明风气。

安理会效率和反应速度不断提高，但它需要下更大力气处理工作实效和工作方法问题。安理会素来倾向于严重依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我们认为应当经常运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规定的预防外交措施。及时采取外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举措，以及使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秘书长的斡旋，可使世界免除很多代价高昂的战争和冲突。

今年夏季安全理事会有意识对加沙局势保持沉默，这是不可理解也是不能接受的。假如安全理事会防止了加沙局势升级，后来的屠杀本来是可以避免的。安全理事会的所作所为或不作为受到世界各地媒体、特别是社交媒体的关注。世人提出尖锐的问题：安理会为什么不能对显然危及和平与安全、助长侵略和暴力的事态发展表明自己的态度？安理会在某些问题上沉默不语，加深了人们对它出于现实政治搞区别对待的看法。在当今这个时代，安理会的行动还应在平民百姓中具有广泛的公信力。安理会必须被视为一个公平、无偏见和有效的机构。

安理会和大会应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伙伴共同努力。大会应当采取行动，发挥平衡作用，讨论安理会决议无法解决的尤其棘手的问题。安理会尚未听取大会关于乌克兰危机升级、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以及埃博拉疫情的完整审议意见，这有点儿奇怪。大会认真细致地辩论这些棘手问题可有助于调动世界舆论，以减缓陷入新的冷战的势头，杜绝出现新的变态的仇恨与报复观念，并且使世界卫生组织做好处理各种大流行病的准备。这些问题和其它一些问题不只是安全理事会应处理的问题，也同样是所有会员国应处理的问题。

巴基斯坦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恢复了召开总结会的做法，当时，对这种会议的形式曾存有一些疑虑。现在我们看到，这些会议证明在总结安理会当月工作方面具有价值。

联合国的维和工作是安全理事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具体的贡献。巴基斯坦始终如一地对联合国维和工作做出重要贡献，我国引以为豪，这也证明了我们对于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持久承诺。最近我们向中非共和国派遣了部队。巴基斯坦完全了解有必要探索各种办法，以使联合国的维和行动适应各种冲突的复杂性和不断演变的性质。但是，在调整政策之前，必须与包括部队派遣国和资金提供国在内的各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对话。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正在对维和行动进行的战略审查。

安理会已采取一些步骤改进工作方法，我们对此表示肯定。这些步骤包括与非安理会成员互动和对话，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在安理会当选成员中任命更多的决议草案执笔人，以及尽早任命各附属机构的主席。

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巴基斯坦发起的一项关于安理会内部对话的提议获得通过，虽然其形式已经淡化。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需要有更多改进。安全理事会成立70年之后，仍在继续使用暂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这有点儿尴尬。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适应二十一世纪广为全球所接受的价值观。它的工作需提高透明度和参与度，并且更加适应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需求。在这方面，我谨提出一些建议。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各自议程开展实质性协作。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月会应增加实质性内容，以便根据两机构的议程协调其行动。这些会议不应只是礼节性拜会，或是流于草草的信息交流。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该具有分析性，而不只是各项活动的汇编。正如2012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2/922）中所规定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在通过成果文件之前，应在公开辩论会中进行讨论。我们认为，其做法应该能够将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出的意见纳入成果文件。

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作，特别是在商谈维和任务授权期间开展密切合作，将使特派

团的设立、部队组建、部署以及实地行动的效力和成果大大提高。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可以召集公开会议，这是前一段时间美国在一次政府间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专家讨论小组和专家组的遴选与任命应该更加透明和均衡，并且更具代表性。

我的最后一点意见是，安理会可考虑收集整理今天会员国表达的各种意见，把这些意见的概要作为正式文件分发，并与大会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以审查今天提出的一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行本次辩论会。我还愿感谢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兼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加里·昆兰大使提出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9/2），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活动十分密集。

安全理事会对广大会员国的透明度与问责是巴西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年度报告向大会全面描述了安理会的各项活动，因而是安理会更好地接受不定期参加其议事工作的178个会员国问责的一个重要工具。

我们还长期支持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期减少其不透明性并使其更加民主。这项报告表明，安理会继续努力接触广大会员国，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各种公开会议、公开辩论会、总结会以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的磋商为数众多。但是，重要的是，必须深化和扩大这种趋势，以使安理会的决定更加有效和合法。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东局势再次恶化，该区域许多地方的紧张局势加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增多。叙利亚冲突已持续近四年，该国战事造成死亡、痛苦及破坏等一系列恶果，导致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随着实地局势进一步恶化，安理会长期以来未能迅速采取实质性行动，许多人认

为，这种情况证明安理会陷入了令人担忧的机能失调。

安理会用了15个月的时间才认可日内瓦公报（S/2012/522，附件），这项公报于2012年6月就以协调一致方式获得核准，而且一直被视为政治解决叙利亚危机最合理的路线图。通过第2139（2014）号和第2165（2014）号决议也同样存在拖延，这两项决议为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了条件。

尽管这些决议的重要性无可置疑，但它们未能解决叙利亚危机的一些最重要方面。政治进程仍然陷于瘫痪，侵犯人权行为十分猖獗，与此同时，武器继续流向交战各方，导致更多暴力、不稳定和苦难。换言之，由于安理会成员的默许，或者是公开赞同，冲突的军事化趋势在持续。安理会何时才能拿出共同立场来反对危机的继续军事化？

在伊拉克，我们也看到，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极端主义正在扩张，恐怖活动也在蔓延。危机严峻地提醒我们，诸如2003年这样的单方面行动造成的后果是无法预测的。我们有义务支持伊拉克努力战胜危机，并以充分和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打击恐怖主义。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2013年7月恢复直接会谈，曾短暂给人们带来希望，但是，由于双方未能解决冲突的基本要素，这一希望很快化为泡影。结果是，国际社会在加沙看到了又一场破坏性战争，这是五年中的第三次战争。冲突不仅破坏会谈前景，还助长暴力周而复始，并且留下平民死亡、破坏以及流离失所这些无法忍受的后果。

我们不要忘记，必须通过普遍和非选择性办法来保护平民。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其议程上其它项目的时候把保护平民作为重点的做法值得称道，在涉及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时不应回避这种做法。

安全理事会就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举行了无数次会议，但是，这些讨论对实地几乎没有影响。如果安理会过去有关该问题的决议得到充分

执行，非法单方面行动原本不会大行其道，不受惩处，局势本也不会变得如此悲惨，双方之间的差距也不会变得如此之大。巴西期待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积极支持并指导和平进程，并且坚决反对现状。

耶路撒冷和其它地方的局势最近在恶化，表明现状既不可持续，也不可接受。巴西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包括11月18日袭击西耶路撒冷一座犹太教堂的事件，袭击导致5名以色列人死亡，8人受伤。我们坚信，只有通过推行两国解决方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双方平民的苦难也才能结束。

我还要谈一谈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问题，特别是移交和推迟起诉机制。安全理事会应力求平衡，一方面维护国际刑事司法文书，例如《国际刑院规约》，另一方面则对法律上合理，并且得到广泛政治支持的请求作出明智回应。

巴西坚信，在体制上有空间来化解两极化现象，确保尊重国际法和法治，并且解决区域集团提出的合理问题。在这方面，2013年11月，安理会未能核准推迟审理肯尼亚数案，事实证明这种错误本来是可以避免的。该决议草案只是延迟诉讼程序，而不是撤销诉讼程序，原本可以成为建立信任的表示，就此而言，我们错过了一个机会（见S/PV.7060）。

在比较积极的方面，请允许我简要谈一谈几内亚比绍局势，在那里，安全理事会目前正与联合国工作队一道，在前秘书长特别代表若泽·拉莫斯-奥尔塔的领导下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紧密合作，帮助恢复宪政秩序。作为几内亚比绍的亲密朋友，巴西感到鼓舞的是，我们看到国际伙伴在该国重新全面参与，本周在纽约举行的会议清楚表明了这一点。我们要再次表示，我们支持该国新当局正在作出的努力，其目的是确保稳定、发展、体制进展以及几内亚比绍人的繁荣。

正如我先前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安理会提及的那样，我认为，几内亚比绍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好榜样，表明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互动交流可以如何具有建设性和互补性。这种关系确实值得加强，以便安理会更好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发挥、而且确实正在发挥的咨询和预警作用。

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可以越来越多地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称为和平、可持续发展以及合作的典范——一个充分参与集体安全多边体系的地区。作为安理会议程上唯一涉及该地区的项目，海地局势继续朝积极方向发展，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和秘书长的最新报告恰当地指出了这一点（S/2014/617）。我们希望，从现在开始的一年之后，当我们再次开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下一次年度报告时，我们将能够在我们的这个近邻国家，启动大幅缩编该国国际军事存在的工作。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我们在讨论安全理事会所做工作时，不能不提及的一点是，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对安理会未能令人满意地应对叙利亚、乌克兰和巴勒斯坦局势等世界各地的一些具体危机日益感到失望。改革安理会架构仍是一项紧急任务。随着我们离2015年这个分水岭越来越近，巴西愿再次呼吁会员国抓住本组织成立七十周年的机会，使安全理事会最终适应21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使之成为一个更具合法性和代表性，能够应对当代挑战的机构。

在结束发言前，请允许我简要提及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也要表明，我们愿进一步落实其中有关安理会年度报告起草办法、报告内容的性质以及如何改善在大会中讨论该报告的一些建议。

阿布阿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卢旺达常驻代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编写

了年度报告(A/69/2)的导言,也感谢澳大利亚常驻代表介绍这份报告。

安理会担负着代表全体会员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我们强调,安理会必须像《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那样,尽可能顾及会员国对其决策进程的贡献,由此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应当确保安理会完全按照《宪章》行事,从而充分维护大会的权威。

我们欢迎把对安理会报告的讨论与更广泛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分开,以便让大会有更多时间来讨论和思考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埃及坚信,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应基于透明、包容性和公开。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与广大会员国在整个报告周期内加强互动。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几点意见。

首先,我们敦促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以公开形式开展大部分工作这一不断增强的趋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238次正式会议中,有218次会议是公开举行的。因此,今后的报告必须更好地反映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包括公开辩论所作的贡献。

第二,正如前面许多发言者所强调的那样,报告必须更具分析性,而不只是平铺直叙的事件汇编。

第三,应当把编写报告的部分精力用于进行评估和评价。如果不对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缺陷进行明确的评估,对安理会工作情况的了解就永远不会是完整的。我们鼓励在年度报告中列入每月主席编写的当月评估报告。

第四,由于安理会相当大的一部分工作是在其附属机构中进行的,这些机构也应提供对其工作的年度评估,并且也应列入安理会的年度报告。

埃及欢迎就安理会工作方法开展的持续辩论,并将继续对加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公开性和民主化作出贡献,因为这对于安理会执行任

务和确保它在处理日益增长的挑战的实效和能力是不可或缺的。

门多萨·穆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专门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9/2)。

我们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要求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就是这种问责制的表现。因此,我们必须利用本次会议,正式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及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我们认为,这项工作的目的应该是寻求加强联合国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澳大利亚代表介绍这份报告。在我们看来,介绍报告本身就是进一步强调安理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并突出其主要成就和缺陷的又一次机会。今后,我们也可利用介绍报告的机会,鼓励在这项辩论中注重同安理会行动有关的特定方面或是报告中提到的具体领域。

正如我们最近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285)上所指出的那样,年度报告有两个目的:提供统计记录和提供信息。报告的很大部分不是供阅读的,而是供查询。这就是作为历史记录和用于未来参考的统计数字的部分。另一部分,基本上是导言部分,应当提供信息。在这方面仍需作出很大努力。我们认为,通过包含更多信息的每月评估,特别是关于磋商期间所举行会议的评估,能够大大改善报告的这一部分。

实际上,每月评估应设法特别强调磋商期间的事态发展。这样我们就会更清楚地了解安理会所遇到的困难,以及采取任何行动的动机或不采取行动的理由。在这样做时不应披露可以理解应予保密的内容。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应当继续让每月主席在编写评估报告时有必要的回旋余地,尽管出于礼貌和惯例,他们与安理会其它成员进行磋商,但主席全权负责编写评估报告。如果有一整套更实质

性的评估报告，就可以增加报告导言的实质内容，甚至会缩短导言篇幅，因为可以免去关于公开会议的详细信息，这些信息重复了附件中的信息，并且有公开记录可查。总之，更好的评估报告可增加导言的实质内容。

今后大会举行关于安理会报告的辩论会时，就如本次辩论会，安理会也可以提出具体的讨论领域，欢迎大家发表评论和意见，同时自然不会阻止任何代表团就它们所希望的任何议题发表评论。使辩论会重点突出的方法之一，可以是安理会成员在10月份安理会通过报告的公开会议上，提出与安理会工作或报告本身的内容相关的特定领域。实际上，主席说明S/2010/507第74段建议，安理会成员如果愿意，可在通过报告的会上对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发表意见。但是，迄今为止从未利用这一机会。我们希望今后会这样做，因为我们认为，安理会这样一次辩论能够帮助确定大会这里辩论的依据和框架。

一半以上的会议是磋商和非公开会议。这意味着一半以上的工作是关起门来进行的，更不用说附属机构的工作。我们理解磋商是有用的，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都采用磋商的做法。但是，在一个成员组成受限制而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的机构中，透明度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赞扬安理会近年来尽力举行更多公开会议。现在更加频繁举行公开通报会——或者说，这种形式现在已成为通报会的常规。但我们要建议，作为下一步，通报会可以有益地改变为辩论会的形式，因为在通报人发言之后，安理会成员应该能够公开和正式发言，这一点很重要。这不会阻止安理会此后在必要时，出于某些方面的保密原因举行磋商，为随后的决定做准备等等。但这种方法必然会缩短磋商的时间，也可能减少磋商的次数，从而有助于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我们也欢迎安理会最近按照主席说明S/2012/402，尽力促进磋商期间的互动性，我们希

望这将成为一个既定趋势。我们确信，这些努力将产生成果，节省时间，省下的时间可用于安理会其它重要活动，譬如预防冲突等。

说起预防冲突，我们欣见报告提到最近关于前景扫描的做法。我们认为，这是一种值得赞扬的做法，今年的报告提到这一点。大家普遍认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预防工作十分重要。因此，安理会必须随时了解各方面的早期预警：可能发生冲突的局势，以及可能威胁或严重影响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例如非法贩运人口、毒品及武器，以及流行病或气候变化。我们最近看到安理会如何对埃博拉疫情爆发作出反应，尽管这一威胁已存在一段时间。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花更多时间，在最有助于达到目的的任何非正式场合，利用前景扫描会等适当工具，审视潜在危险和新挑战，并且也为此目的利用相关的附属机构。

我们注意到报告所述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并赞扬载有该工作组工作相关资料的颇有助益的网页得以启用。我们还欣见报告中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工作的信息，赞扬该工作组组织了由相关行为体和部队派遣国参加的会议。我们相信，安理会将从对各工作组报告的更深入讨论中受益。

我们还注意到，正如报告导言中所说的那样，安理会就一些情况开展了互动对话。尽管我们鼓励使用这一工具，为安理会扩大对话开辟新路，我们仍欢迎提供更多关于此类会议的信息。另一方面，报告中完全没有提及“阿里亚办法”会议，我们认为，不论从其作为灵活开放的非正式会议的重要性，还是从所涵盖议题的相关性来说，都理应提及这些会议。这类信息将让我们更加了解安理会各成员的关切，并有利于突出强调与安理会活动有关的重要方面。

最后，我要再次赞扬安理会在阿根廷的得力领导下，尤其是通过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努力，为改进其工作方法所做的工作。我们

欢迎在报告中提供更多关于这一重要领域的信息。例如，安理会最近通过了关于执笔者的重要说明（S/2014/268），目的是增加安理会成员对决策进程的参与。这项突破、包括应予鼓励的共同执笔者制度的建立所取得的突破，尚未在安全理事会做法中完全得到体现。我们希望，下次报告将涵盖执笔者制度的内容，以及能让我们更好地了解这项做法如何演变的信息。

最后，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认为今天广大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所助益。我们赞赏安理会主席很好地利用了主席声明S/2012/922提供的机会，并希望他将就本次辩论会期间提出的相关建议和意见向安理会成员作出报告。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让卢旺达有机会参加大会本次全体辩论会。我还要感谢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兼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加里·昆兰先生介绍了A/69/2号文件所载涵盖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的安理会年度报告。

正如昆兰大使所说，这份报告是卢旺达以2014年7月安理会轮值主席国身份编写的。我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感谢安理会全体成员为这份报告所做的宝贵贡献，并感谢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提供协助。在报告起草期间，卢旺达所秉承的指导原则是：必须确保报告尽快完成，以便及时在安理会上获得通过（见S/PV.7283和S/2014/750），并且及时在大会上展开辩论。因此，在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实质性年度报告中，这份报告达成一致所用的时间最短。尽管如此，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时所说的那样，我们希望未来安理会将考虑改进其年度报告，引入一个专门介绍报告所述期间效力评估的章节，并就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同时如何更好更快地采取行动提出具体建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介绍报告时强调指出，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活动，包括举行的会议和发表的主席声明，与去年年度报告（A/68/2）相比有了显

著增加。实际上，在审查所涉期间，世界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冲突爆发或冲突升级。在非洲，我们目睹了马里、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亚的冲突。在中东，我们为加沙、也门、叙利亚和伊拉克的冲突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这个野蛮恐怖组织的兴起而深感遗憾。在欧洲，乌克兰冲突提醒我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100年之后的今天，这块大陆也不能幸免于再次陷入区域冲突的痛苦。

然而，对于大多数局势来说，安全理事会承担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并通过了旨在应对这些冲突的多项决议。安理会通过这些决议部署了肩负强有力的任务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例如，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并且加强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等其他特派团。关于叙利亚，安理会通过了三项重要决议——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以及关于该国人道主义局势的第2139（2014）号和第2165（2014）号决议。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安理会也积极采取行动，在9月份举行了由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主持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首脑会议（见S/PV.7272），并通过了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

然而，令卢旺达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存在严重分歧，在极有可能导致区域冲突升级的叙利亚、乌克兰和巴勒斯坦领土冲突等重要危机方面，安全理事会依然裹足不前。我们呼吁五个常任理事国铭记《联合国宪章》赋予它们的独特责任，确保它们所做决定的指导原则始终是寻求可持续的冲突解决办法，而不是追求自身地缘战略利益。在这方面，卢旺达谨重申其支持法国提出的关于五个常任理事国行为守则的建议，即要求它们商定在大规模暴行情况下不得使用否决权。

在图西族人惨遭种族灭绝二十周年纪念活动之际，4月16日，安全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卢旺达介绍的第2150（2014）号决议。这项首个关于预

防灭绝种族罪的安理会决议呼吁各国再次承诺预防和打击灭绝种族罪，重申我们共同的保护责任。在此背景下，遗憾的是，20年前在卢旺达犯下难以名状的罪行的那些人，至今依然活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继续在那里实施大规模暴行。然而，尽管第2098(2013)号决议作出明确阐述，联合国最大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之一——联刚稳定团仍无法解除这些人的武装。我们希望，鉴于所谓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自愿解除武装的1月2日最后期限即将到来，联刚稳定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将采取适当行动，根据第2098(2013)号和第2147(2014)号决议的规定，解除这个灭绝种族组织的武装。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回顾，如今主要面对毫无和平可言的各种局势，维持和平行动正变得日益复杂。作为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并秉持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拥有区域伙伴关系和可持续资金这一信念，卢旺达于7月28日介绍了一项关于维持和平的决议草案，该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成为第2167(2014)号决议。我们期待秘书长高级别和平行动评估小组的建议，同时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需要更好地履行其保护平民——包括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职责，以支持预防大规模暴行这一集体责任。最重要的是，卢旺达始终认为，实现保护的最好方式就是，通过解决其根源、加强冲突后建设和平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促进预防外交，来预防冲突。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从日常危机管理文化，转变为有效的预防冲突文化。

主席先生，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卢旺达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卢旺达既是非洲集团的成员，又是L69集团的成员，且鉴于我们有两年在安理会任职的经验，我们认为，安理会两个类别的成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该加以扩大，并拥有同样权利和特权，也包括否决权，只要否决权存在。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重点关注透明度、有效性和公平性。卢旺达将继续努力在安理会内外实现这一目标。

洛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组织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年度辩论会（A/69/2）。我也要再次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向大会介绍该报告，并感谢卢旺达代表团编写今年的报告。

斯洛文尼亚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并以此身份赞同哥斯达黎加以该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想法。

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审查所涉期间设法处理和缓解的种种问题和关系非常复杂。我们感谢各成员国的执着努力。另一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有时未能采取行动——未能及时采取行动，甚至毫无行动。安全理事会应基于透明、问责和连贯的程序，处理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并应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参与。

安理会所做决定的数量在不断增加。我们要鼓励安理会在每届会议期间增加一项完整的执行计划，以便定期在诸如今天的会议上进行审查。安理会议程增加新项目，然而一项都没有被删除过。在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关职责的同时，我们认为，安理会也有必要定期审查可能存在安全影响的问题，如那些与人的安全网、粮食不安全或公共卫生有关的问题。

我们应当铭记，安理会做的决定影响我们所有国家。作为安理会成员既享有特权，同时也负有责任，要竭尽全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做出自愿承诺，在遇有涉及暴行的情势时不使用否决权。我们还希望看到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写过程更加透明。该报告起到提供信息的作用，介绍安理会的工作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该报告并非始终都充分反映导致某些决议和决定通过或受阻的过程。安全理事会应该使全体会员国能够了解安理会工作的相关信息，并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其工作。

斯洛文尼亚欢迎安理会某些工作方法有了改进，如“阿里亚办法”会议、公开通报会和总结会议。我们认为，报告也要反映非成员国在公开辩论会和其他辩论会上提出的意见和观点。这类允许安理会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互动的辩论会已经成为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连贯性的重要手段。因此，辩论会的会议记录应该成为报告的一部分。

最后，让我表示，斯洛文尼亚将继续为安理会的工作，包括为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目标，做出贡献。我们将继续参与会员国相互之间开展的重要对话。

Isnom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

我也想通过加里·昆兰大使感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轮值主席国的澳大利亚介绍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安理会的报告（A/69/2）。我们还要感谢卢旺达编写该报告。

印度尼西亚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叙利亚、巴勒斯坦、利比亚、也门、马里、索马里、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南苏丹和其他一些区域的局势要求安理会做出有效应对。毋庸置疑，安理会力图通过派遣和平特派团，并采取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和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在内的其他外交措施，应对各种挑战。审查所涉期间共发布了51项决议和21项主席声明，并且设立了两个新的特派团。

印度尼西亚赞同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努力，并且赞同它召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保护平民、冲突后建设和平及与区域组织合作等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虽然这些辩论会有助于增强全球规范性框架，但也凸显出迫切需要进一步拟订一个充分获得资源、全面和协调的办法，以便在冲突伊始即着手促进和平。

回顾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的冲突案例，很难争辩说，在国家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下的综合全面且获得充分资源的和平努力已经扎下了根。很显然，引发冲突的因素各不相同，而且建设和平是一项长期工作。然而，继续不懈地努力并深化国家自主权的任务迫在眉睫。印度尼西亚也要强调它对安理会不作为的某些问题和情况深感关切。安理会未能以有意义的方式应对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局势，这不仅严重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也有悖于《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核心原则，从而严重破坏了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和初衷。

与其他国家一样，我们也本愿欢迎一份分析性更强的报告，以在合理的篇幅内阐述导致安理会以某种方式对问题做出决定的各项因素。尤其当安理会不采取实质性行动，处理威胁到一个国家或人民的和平与安全而且造成伤亡的局势时，授权安理会代表自己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行动的全体会员国，必须充分了解安理会不采取行动的原因。我们也支持分发有关使用否决权的记录，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详细说明使用否决权的具体理由。

认识到有时候冲突实地的动态会使安理会最佳的决定丧失作用，年度报告如果对解决冲突的障碍进行坦率评估，将使大家都清楚地了解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这也将有助于把更大责任放在关系较大的国家身上，尤其是要求它们发挥更负责的作用，帮助解决瓶颈并为和平铺平道路。如果安理会加强沟通，公开分享其决策理由，并与和平行动东道国、维和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行更直率的磋商，就可以改善各方对安理会决定的自主意识。

就印度尼西亚而言，我们将继续发挥作用，使安理会做到更加反应灵敏，更加开放，更有效地及时化解敌对行动和促进可持续和平和福祉，同时捍卫《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确立的准则。

科尔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卢旺达代表团编写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9/2），并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介绍报告。主席先生，我也谨感谢你倡议召开有关该报告的本次及时的辩论会。这次讨论是在大会中进行的事实本身，对于增加透明度并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参与安理会讨论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我也谨感谢你把这次辩论同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119的辩论分开进行，从而让会员国能够对有关这两个项目的讨论作出更大贡献。

爱沙尼亚作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成员，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刚才以本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认为，增加安全理事会行动的透明度及其同非安理会成员和机构的互动，对于增加对这个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机构的信任是至关重要的。保护人的生命是我们国际社会所负的最大责任和优先事项，安理会执行这项任务的方式应当让我们大家明了并且能够理解。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们敦促安理会通常举行公开会议，并应当保持和发表详细记录，即便对非公开会议也是如此。此外，广大会员国应当从一开始直到决定的执行，持续不断地参与这一进程，因为这可以使利益攸关者对决策进程提供更多投入，使他们能够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更大贡献。

年度报告总结了安理会过去的活动，为我们非理事国概述了它在报告所述期间的优先领域。但是，今天的辩论不仅是评价或讨论报告本身的一次机会；它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更广泛的机会，阐述我们认为是安理会工作的重要部分的问题。有鉴于此，我将重点谈谈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移交案件的后续行动问题。安理会和国际刑院首先出于它们对威胁世界和平、安全与福祉的罪行的共同关切而产生联系。缔约国和安理会可诉诸于法院，安理会有权将原本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情势提交给法院。只要有证据表明有人犯下暴行

却不受惩罚，安理会就应当把该情势提交法院。但是，安理会在这样做时，应赋予法院完成任务所需的全部权力，支持法院进行调查和提出起诉，以确保追究责任。

安理会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安理会和联合国毫无疑问地支持法院执行任务。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第1593(2005)号和第1970(20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应促使安理会重申其支持法院的责任及其对法院工作的承认。必须果断和坚决地执行后续措施，以确保法院的决定、包括发出的逮捕令得以执行。此外，应当回顾，由于某些国家未批准《法院规约》，法院的管辖权有限，因此，由安理会提交的案件是必要的。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阻碍了几次为通过决议作出的努力，这些决议是为了作出有效的国际反应，以确保追究犯下残暴罪行凶手的责任。历史无数次向我们表明，独特的否决特权、甚至只是扬言要使用否决权的威胁如何遭到滥用，致使安全理事会在最需要它的时候陷于瘫痪和被动观望。《联合国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这一巨大权力，但也赋予它们以负责的方式使用这项权利的重大责任。今天，我们知道，维护和恢复和平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无所作为，这种无所作为必然会使安理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迅速消失。因此，我们高兴地欢迎并支持法国的建议，制定一项行为守则，规定在处理涉及残暴罪行的案件时，自愿遏制使用否决权，我们坚信这一步骤将帮助安全理事会做到不负使命。此外，召开前景扫描通报会和“阿里亚办法”会议，将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预防性效力。

关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未来的议题，我谨借此机会强调2016年任命联合国下任秘书长的问题。我们要附和有关增加任命程序透明度和大会参与程度的呼吁，因为秘书长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为了增加该进程的透明度，必须把协商范围扩大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以外，并考虑到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的观点。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认为，应当更加持之以恒地努力实现透明度，并且应当更加关注安理会向非安理会理事国和国际刑院提供的反馈，其形式不论是举行公开会议，还是对给安理会的信函作出回复。只有通过这种反馈，我们国际社会才能更好地评估如何最有效地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实效。

阿德宁夫人（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先前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加里·昆兰大使向大会介绍载于文件A/69/2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马来西亚还要赞扬卢旺达代表团在担任7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负责该报告的编写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就程序而言，主席先生，马来西亚要表示支持你决定将大会对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审议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分开。马来西亚继续认为此举将有助于进行重点更为突出的辩论和意见交流。

作为一个即将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马来西亚继续认为，在安理会与本组织其他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之间的关系方面，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马来西亚还认为，《联合国宪章》明确界定了各主要机关的权限、作用和责任，因而每个机关都应适当尊重其他机关的管辖权、作用和责任。然而，不应认为这意味着各主要机关的工作是相互排斥的，恰恰相反，各主要机关之间应当有更好的协调和谅解，以便有效促进整个联合国的工作。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马来西亚打算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以及所有其他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马来西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采取的举措和作出的决定，这些活动、举措和决定见诸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马来西亚认为，安理会就一直并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若干至关重要的议题和局势作出了若干重

要的决定。话说回来，安理会在包括巴以冲突在内的若干至关重要的议题上仍然陷于瘫痪。马来西亚注意到，尽管巴以冲突长期以来一直列在安理会议程上，安理会一直在处理这一问题，包括通过举行季度公开辩论会这样做，但这一事实对解决这一冲突本身可能并没有什么影响。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要鼓励安理会继续考虑采取新方法，而作为候任成员，马来西亚随时准备为推进这一讨论作出贡献。

马来西亚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安理会在某种程度上已在执行或审议广大会员国要求安理会加强透明度、一致性和问责制的呼吁。除其他外，这些努力见诸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历任主席所印发的各项说明。

此外，马来西亚对安理会成员为使安理会的工作变得更为开放和透明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感到鼓舞。这些措施包括越来越多地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以及邀请联合国各机构的相关特别顾问或代表、报告员和其他高级官员更经常和更公开地通报情况等。尽管如此，在这方面还可以做得更多。例如，马来西亚注意到，自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2/199通过以来的这些年，年度报告导言篇幅大大增加。例如，在目前这份报告中，导言长达63页，略长于前一年报告的导言。马来西亚认为，安理会应当顺应要求年度报告在保持其全面性的同时，做到更通俗易懂和更简洁明了的呼吁。在这方面，安理会可以考虑重新审视某些因素，包括报告的格式和结构等。

根据大会所作的各相关决定，包括第68/307号决议，马来西亚认为，未来安理会年度报告的编写进程还可得益于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行更多的协商。最后，马来西亚要强调，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必须进行更密切的互动和更好的合作，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效力，特别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作为向该目标迈出的第一步，马来西亚将欢迎并支持一切旨在使安理会年度报告成为更有用和更宝贵资源的倡议。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加里·昆兰大使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9/2）。我还要对今年承担报告导言起草工作的卢旺达代表团的敬业精神表示敬意。该报告不仅质量上乘，内容丰富、全面，而且还有助于评估该机构的活动。它反映出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负责维护集体和平与安全的机构所肩负的巨大责任。

诚然，安理会有时因其各种不足、被视为不平等的组成以及工作方法而受到批评。不过，安全理事会目前是在维护国际秩序的多边框架内拥有的至关重要机构，如果不能说它是这方面唯一的机构的话。这个机构即使存在种种不完善之处，仍然使我们得以避免重大全球冲突，并在某些情况下成功缓和乃至克服地理范围有限的冲突。

实际上，安理会因致力于实现我们非洲大陆的稳定与和平——非洲问题独占安理会工作和精力的70%——而成功终止了一些冲突局势，协助另一些局势中的民主过渡进程，而且支持冲突后局势中的重建努力。非洲虽然自20世纪90年代爆发的自相残杀的冲突和此后发生的危机以来，在稳定局势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但仍然面临多种不断加剧的安全威胁。建立和平与发展的努力继续面临许多问题和挑战。当务之急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集体应对这些问题和挑战。

跨国组织犯罪、粮食无保障、青年激进化、疫情突然爆发以及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造成的恐惧等种种祸患相互火上浇油，危害脆弱的国家机构，导致社会分崩离析。在这方面，萨赫勒区域和西非是两个典型例子，说明政治不稳定、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等各种安全问题相互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并给发展造成种种影响，包括粮食无保障、发生卫生危机和缺乏经济前景。

摩洛哥王国早就认识到威胁萨赫勒区域的各种危险，并对所查明的恐怖主义、贩运毒品、武器和人口的活动以及针对无辜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乃至联合国工作人员实施的袭击之间不断增多的联系感到关切。摩洛哥提醒国际社会关注这一威胁，呼吁国际社会肩负起其责任，对这些祸患采取协调一致的预防行动，并遏制其已经显著的有害影响。

我国坚信，如果不消除尤其是年轻人的贫穷、没文化和缺乏未来前景的根源，我们就永远不可能克服不安全和不稳定状况。因此，我们敦促萨赫勒区域和马格里布各国齐心协力应对这些错综复杂和相互联系挑战。为此，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摩洛哥王国成为制定和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这一议题的火炬手。

摩洛哥王国认为任何国家都不应假设它能够成功地独自应对非洲稳定所面临的威胁，因而始终坚持认为，如果没有合作、无条件和无制约的区域协调以及支持该区域各国的国际行为体的广泛联盟，任何人都将无力克服这些威胁。然而，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使这一战略符合该区域的优先事项。前面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包括消除贫困、边缘化、就业、教育和增强妇女权能。

联合国萨赫勒战略所产生的影响当然仍取决于国际社会将提供的支助，以确保其成功，以利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以及加强民主和法治。尤其是，其所产生的影响将取决于国际社会在多大程度上致力于打击寻求动摇和损害该区域各国领土完整的恐怖主义及恐怖团体和实体。由于认识到这一现实，2013年11月14日，摩洛哥在拉巴特主办了一次部长级会议，旨在加强马格里布、西非和萨赫勒各国之间在边界问题上的合作。该会议得出的结论大大推动了以协调一致方式应对贩毒祸患。

此外，作为其对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暴力极端主义的全球努力的初始和持续承诺的一部分，在国家层面继续采取实际和适当措施的摩洛哥王国从未迟疑分享其在这一领域所获得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它积极促进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因此，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9月30日召开的会议上，

摩洛哥知名人士和在这方面得益于摩洛哥合作的友好国家的代表介绍了摩洛哥在打击激进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经验。该活动使我们得以特别强调摩洛哥国王陛下所作的对来自若干非洲国家的伊玛目和牧师进行关于伊斯兰教所倡导的容忍、温和与尊重他人等教义的培训的決定。

目前仍在西非一些国家肆虐的埃博拉危机，因为爆发迅速而提供一次良机，促成在安全理事会历史上创造一个先例。实际上，安理会第一次将一场卫生危机认定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埃博拉疫情要求作出同应对这一非同寻常的卫生危机及其对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威胁这一任务相匹配的非同寻常的国际反应。

为声援受埃博拉病毒以及某些国家因害怕这一疫情而强加的隔离和限制影响的非洲国家，摩洛哥根据国王陛下的指示继续冲破强加于这些非洲国家的强制隔离和限制，而让其国家航空公司摩洛哥王国航空公司继续提供航空服务。同时，在另一项表示声援的行动中，一直向这三个非洲国家提供适当援助的摩洛哥仍然站在它们一边，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执行任何促进非洲稳定的可持续战略都应当基于各个次区域组织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我们来说，各个次区域组织是任何促进非洲大陆稳定和发展的战略的基石，也是为在各个次区域实现经济一体化或有效应对具体危机而作的任何努力的相关框架。有鉴于此，摩洛哥王国在国王陛下主导下正在努力振兴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为这个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提供新的推动力，并开展区域间合作，特别是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的合作。

联合国系统，首先是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和支持其为非洲采取的举措和建设性行动的努力中，将始终有摩洛哥这个持久存在的坚定不移的伙伴。

最后，我要祝贺安全理事会新任理事国西班牙、新西兰、马来西亚、安哥拉和委内瑞拉玻利瓦

尔共和国当选。我们深信，它们在安全理事会做的工作将有助于加强安理会的效力。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是旨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安全理事会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的23国集团的成员国。因此，瑞士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该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瑞士还要感谢卢旺达编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9/2）和澳大利亚今天介绍该报告。

尽管《联合国宪章》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但在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就后者的年度报告进行更具实质性的对话将有助于导致所有会员国对安理会所作的决定享有更大的主导权。由于安全理事会与未在该机构拥有席位的会员国之间的互动机会并不常见，今天的会议很重要。瑞士感到，在实质以及形式方面进行改进是必要的，以提高同年度报告有关的进程的效力。

因此，第一，关于形式，无疑必须让会员国尽可能早地参与这一进程。由于今年没有为此举行任何非正式会议，瑞士呼吁安理会在下次报告起草之前进行此类协商。此类协商可作为非正式讲习班举行，处理一系列针对具体国家或问题的议题。我们还鼓励安理会在敲定报告之前举行一次公开辩论会，以便有时间听取会员国的建议和观点。安理会决议一般在公开辩论会开头，在会员国发言之前，就通过了。然而，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就所提建议向所有会员国作出答复。可以在编写年度报告框架内这样做。

关于实质，年度报告不应当仅限于回顾过去，而应当也使安理会能够展望未来。在这两种情况中，我们都希望看到采取更具分析性因而也更为相关的方法。在这方面，能够介绍所述方面的经验教训或最佳做法将是有意義的。在10月22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时，卢旺达代表提出将具体建议纳入下次报告的导言，以提高安理会在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方面工作的速度和效力。值得指出的

是，该次会议上没有安理会其他成员发表任何意见，尽管主席说明（S/2010/507）鼓励它们就此问题直抒己见。

我现谨简要提及与今天提交的报告（A/69/2）有关、具有地域或专题性的六点具体意见。

报告导言部分提及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的正式会议次数，但没有介绍协商，即安理会非正式会议次数。不过，瑞士满意地注意到，报告在每项国家标题下具体介绍了举行的各种协商。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也应介绍安理会在相关期间举行的协商次数。此外，报告所载有关辩论的摘要往往不完整，不能准确地反映安理会的讨论情况。例如，瑞士还希望看到提交安理会但没有通过的各种提案，包括没有通过的理由。

关于否决权，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两次动用否决权，瑞士认为，在此问题上，提高透明度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希望能报告叙述部分读时使用否决权的理事国国名，以及他们提供的使用理由。

关于建设和平，报告没有涉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理会之间的合作。非常希望安理会能就以下几点，特别是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国别组合主席发言介绍的实用性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本身的作用提供评估。

安理会在通过这次报告的会议（见S/PV.7283）上，着重提及安理会在所述期间进行的两次访问，但这两次访问没有被纳入报告。瑞士谨鼓励安理会在报告中详细介绍这种访问，包括访问目的、具体执行情况和访问结果。

最后，安全理事会通过公开辩论审议各种问题。关于工作方法问题，报告提及各方提出了具体建议。我们认为，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建议的性质及其后续行动。此外，报告也应分析安理会决议，特别是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2122（2013）号决议的执行问题。我希望，我们今天提

出的建议将能使安理会继续反思提交年度报告的进程。众所周知，报告的编写及印发至关重要。我们现在应充分利用这一进程，以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

主席先生，容我谈最后一点。每人桌上应有一小盒瑞士巧克力，上面有一张卡片，代表一个应用程序，可提高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大会的透明度。若干年前，我们出版了一个大会指南，现已制成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应用程序。为了鼓励大家使用该指南，又因为各位即将享用午餐，我们把这个小礼物放在大家的桌上，可作为甜点。成员们可在参考使用这一指南的同时享用巧克力。我们祝大家周末愉快。

莱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9/2）。遗憾的是，年复一年，我们在大会堂开会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报告中对安理会工作，过去没有，现在仍然没有任何真正的批评分析。今年的报告再次仅简单地描述安理会行动。

《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安理会有义务提交年度报告及有关其工作的特别报告。遗憾的是，仍不见提交特别报告。今年的年度报告继续采用简单描述安理会审议事项的格式，不加评估，使联合国会员国无法切实评估安理会就某一事项采取行动，或有分析说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却其未能作出决定的原因及后果。目前的做法远远未能真正履行安全理事会接受大会问责的义务。

古巴对安全理事会越俎代庖，审议超越授权的议题和履行授权以外的职能，侵犯《宪章》赋予其他机构特别是大会职权的倾向日趋严重，再次表示关切。我们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求得适当平衡。我们再次敦促

安理会成员审查安理会议程，以使其符合安全理事会依照授权应履行的职能。安理会必须严格遵守《宪章》规定和所有大会决议，大会是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最具代表性的机构。

联合国创立69年后，它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之一依然是无法完成必要的安理会改革，使之成为一个真正透明、富有代表性、民主和高效的机构。只要安全理事会不接受彻底改革，就无法完成联合国改革。

古巴邀请所有会员国紧迫努力，确保安理会闭门磋商成为一种例外的做法，扩大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以便不采用选择性或歧视性标准，来纠正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上代表性不足的状况，放弃过时、不民主和不合时宜的否决权。迫切需要改变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使所有会员国都能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决定，包括确定正式确定已经使用了近70年的议事规则，以普遍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

安全理事会必须立即停止篡夺其他机构的职能。按照《宪章》提交切实具有分析性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介绍安全理事会工作必不可少，否则大会将无法履行其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权。我们确信，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将增强其合法性；一个真正顾及会员国意见、更包容和更易接近的安理会，将是一个更有成效的安理会。

古巴将继续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改进本组织的工作。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为会员国提供机会，以便通过审议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9/2）做出各自对安全理事会活动的评估。我也要感谢澳大利亚常驻代表介绍该报告。

阿尔及利亚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今天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事实上，大会今天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机构是在履行使其任务授权，审议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同样重要的是，会员国发表意见，评估安全理事会开展工作的方式。

阿尔及利亚谨强调必需在《宪章》规定的职能和权力范围内保持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平衡。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的关切，即，安全理事会处理传统上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范围内的问题，继续侵犯这两个机构的职能和权力。

联合国所有机构都只应该履行其各自授权规定的任务。就此，我们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主要机关扮演着各不相同而又彼此独立的角色。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阿尔及利亚呼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各自代表的主要机关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展开定期讨论和相互协调，以期增进这些机关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尽管已经作出一定的努力，但安理会的年度报告仍然只是对安理会会议、活动和决定的程序性概述，对该机构工作继续缺乏分析的视角。举例来说，我们看到，在今天的报告中几乎没有任何内容可让大会成员了解安理会就各种议程项目举行的各种辩论的真实情况。事实上，报告中没有提及非正式讨论的具体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不提及有关各种问题的现实。如此缺乏透明度，可能影响安理会工作的公信力。此外，报告导言部分中有关某些具体问题的概述不完全准确，并未反映全貌。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更具说明性、综合性和分析性的年度报告，以评估安理会的工作和反映安理会成员在审议其议程项目时发表的意见。

辩论清楚地证明，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问题与安理会全面改革的必要性密切相关。安理会的现有结构和运作方式不能适当反映二十一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或联合国会员结构。因此，为了维护安理

会在维持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威和现实作用，必须实施和完成其改革。我们支持增进安理会的代表性、民主化程度、效率、问责力度和透明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关于议程项目28“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根据第51/241号决议附件的第12段，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大会主席评估有关该项目的辩论，并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9/2）。

这是一次重要的辩论会。会员国在辩论中重申了其对于安理会工作的重视。许多国家赞赏地注意到各种问题的相关性和复杂性，但也质疑安理会采用的方法。许多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需以更有效和积极应对的方式开展工作，同时对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表示赞赏。发言者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复杂问题表现得更为果断。其他发言者则指出，需要改变安理会的成员构成，以更好地反映当今地缘政治格局，特别是有关行使否决权的问题。

代表们呼吁安理会更加重视预防性外交的作用，并寻求按照《联合国宪章》，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发言者主张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交流。其他发言者呼吁在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问题方面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与合作，同时尊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即，34国委员会——的作用。

代表们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定期向大会全面通报最新情况的重要性，以增进问责力度和透明度。发言者还呼吁安全理事会更加重视联合国每个机关各自的作用和任务授权。关于报告本身，代表们赞赏地注意到，报告总体质量有所改善。然而，许多代表团也强调指出，未来的报告应更富有分析性和实质内容，那样才能达到预期目的，成为与大会交流的手段。

最后，一些代表强调需要摘要阐述会员国对有关该报告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我认真听取了许多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对在本次发言中提及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我将整理并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讨论这些建议，以便我们能够讨论实施某些必要的变革。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载于文件A/69/2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其现阶段对于议程项目28的审议。

议程项目116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A/69/93和A/69/281)

决议草案 (A/69/L. 19)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大会通过题为“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第61/19号决议八年后，我们现在距离纪念跨大西洋贩卖奴隶活动中奴隶制受害者的永久纪念碑揭幕仅有几个月的时间。“回返方舟”这座纪念碑将占据联合国的醒目位置，而且将是教育后世后代了解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中奴隶制的起因、后果和教训的重要工具。纪念碑也将是关于该议题的第61/1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所设想的宣传教育活动的一部分。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祝贺永久纪念碑委员会迄今为止为完成纪念碑建设所作出的努力。在我们进入竖立纪念碑目标的下一阶段之际，我鼓励尚未向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永久纪念碑项目作出捐助的会员国、人和其它伙伴提供捐助并确保完成该项目。

大会借助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第A/69/L. 19号决议，注意到会员国为重申其承诺——即肃清奴隶制余毒和恢复奴隶制受害者的尊严——所采取的诸多举措。秘书长的报告(A/69/281)强调了会员国、联

联合国实体——特别是新闻部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类民间组织以及其它伙伴开展的很多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我就“贩奴之路”项目20周年向教科文组织表示祝贺。该项目多年来一直是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研究、教学和公众认识的重要来源。

这些活动为反思历史以及奴隶制、贩卖奴隶和殖民主义余毒提供了机会。它们也推动了全球交流，以便能有助于消除歧视、种族主义和不宽容造成的障碍。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是这些外联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鉴于我担任主席期间的优先工作之一是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我高兴地注意到，明年的纪念活动将重点关注妇女和奴隶制。该主题将使我们得以探讨妇女在维护文化遗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余毒明确地提醒我们注意种族主义和偏见的危险，并就奴隶制当代形式的破坏作用发出警告。我们必须通过开展教育和外联来提高认识和促进宽容，反思这一悲剧篇章的历史、经验教训和后果。

在大会今天通过该决议草案之际，我们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确保人人有权过上有尊严的生活，有权不受剥削和虐待。但最重要的是，我觉得我们不应太强调奴隶制是一种实际行为，而是必需使我们的思想摆脱奴役，不受束缚。

我现在请牙买加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9/L.19。

拉特雷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谨在议程项目116下介绍题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的决议草案A/69/L.19。该决议草案之所以对我国代表团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因为我们曾有幸牵头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和非洲集团提出的在联合国竖立永久纪念碑的倡议，而且也因为奴隶制的历史意

义、它的影响及其当前表现给我国现状和发展前景带来了难以估量的影响。

或许有些人会认为奴隶制和贩卖奴隶只是一段不幸的历史，而重点是“历史”这个词。然而，像我国这样的国家当前所面临的现实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都源于我们数百万先人几个世纪以来所遭受的反人类罪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和殖民主义这一可恶罪行对我们各国社会造成的伤害，在一定程度上已沉积于我们社会的深层。

正如著名史学家、西印度大学副校长希拉里·贝克利爵士2013年12月在加共体一次新闻发布会上所言，

“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及其后代在社会、心理、经济和文化以及选举权方面都处于被剥夺的状态，而这种状态令他们至今仍感到痛苦、不堪一击”。

我们作为国家也面临着全球经济体制的不利因素，其中有很多因素根植于奴隶制和殖民主义造成的系统性不平等现象。此类问题比较敏感，但我们应当面对。的确，我们要想摆脱种族主义、偏见和歧视的余毒造成的长期枷锁，这些问题，无论是在我们各国内部，还是在我们各国之间，都是我们必须处理的。

牙买加认为，最近宣布而且很快就将启动的“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2024)”，将为我们旨在进一步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活动方案范围内，认真、切实处理这些问题提供有利的空间和时间。我们欢迎各国建设性地参与这项工作。

牙买加感谢秘书长在此项目下提交报告(A/69/93和A/69/281)。我也愿借此机会赞扬新闻部努力开展我们多项决议——一直到第68/7号决议，并包括该决议——所要求的教育外联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过去一年中建立的各种伙伴关系和该方案范围的扩大都已表明，我们具有强大的创造性和专业精神。我们希望，我们今后在处理奴隶制历史问

题及其持久影响这个重要方面所开展的努力能够得到加强，其覆盖面能扩大和有效性能提高。也请允许我赞扬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认真领导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永久纪念碑项目。我稍后将就该项目讲几句话。我也感谢教科文组织对该项目的宝贵支持和承诺，并就庆祝“贩奴之路”项目20周年向伊琳娜·博科娃总干事及其团队表示祝贺。

不过，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关于宣传方案的报告（见A/69/281）称，只有少数几个会员国提供了其处理该问题的努力情况。这或许表明了以下两点中的一点——要么是我们会员国做得不够，要么是我们没有充分宣传我们所开展的积极工作。我鼓励所有会员国酌情处理这些问题。

我要高兴地向各位报告的一件事情是，我们在永久纪念碑倡议方面正取得稳步进展。正如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所言，我们已进入构建阶段。建筑师及其团队目前正在场外制作“返回方舟”，并将及时交付纪念碑，以供明年初揭幕。我借此机会感谢管理部以及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整个团队。我们与他们进行了合作，以确保纪念碑工作与大会讲台上目前正在完成的工作密切协调。

我们期待在剩下的几个月中继续合作，将纪念碑移入场内，并安装在游客广场上。目的是及时完成和竖立纪念碑，以供2015年3月25日——即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揭幕。这也将是“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首批重要活动之一。

我借此机会呼吁会员国特别是尚未向纪念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提供捐助。我们的集体能力并非不能填补剩余的少量资金缺口。我们感谢会员国、民间社会和个人已经提供的慷慨捐助。该项目已进入当前阶段，大会现在不能失败。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大会主席将于12月10日主办一次认捐午餐会。这将是会员国认捐的一个好机会。我们敦促会员国确保在该项目即将完成之际，加入到为这项崇高倡议提供捐助的行列。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我们正在努力建成纪念碑，但真正的工作并未就此结束。我们应当继续处理必须消除奴隶制余毒的问题，同时还要处理根除当代形式的奴隶制问题。我们必须继续努力，直至妇女不再被迫出卖自己的身体，直至儿童不再被迫跻身于劳动力大军，直至每一位属于少数民族或族裔的运动员都能参加竞技，看台上没有人呼喊种族口号。我们必须继续努力，直至我们的非洲裔少数民族走上前台，为人们看到、听到和重视。我们仍然有工作要做，直至我们根除非洲裔的悲观情绪，赋予我们的黑人血统以价值，并使之成为一种荣耀。

在我们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之际，让我们加倍努力，确保我们不只是夸夸其谈，老调重弹；让我们确保我们的行动发出响亮和明确的信息，使我们永志不忘。

基尔南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为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建立永久纪念碑，以及联合国系统为打破贩卖奴隶问题上的沉默所作出的强有力的领导，将使我们得以铭记这一人类悲剧所留给我们的共同遗产。今年，我们也纪念教科文组织“贩奴之路”项目20周年，并启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以表彰非洲奴隶为建设国家、社会和文化作出的贡献。这些努力提醒世人，我们必须继续研究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活动的历史和影响。

在美国，全国学生都学习这段历史的教训，以便了解我们当代生活中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前因后果，以及世界各地仍然存在的挑战。美国国会图书馆、我国国家档案馆和其它机构也拥有各种资源，可供老师、学生以及有意进一步研究奴隶制和民权运动的其他人士使用。美国作为一个多文化社会，继续推进在本国根除歧视的工作，并希望和国际社会一道，建立一个珍视多样性以及人人享有自由和平等的世界。

在我国国内，我们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建立了美国反种族主义和歧视城市联盟。这项由50位美国市长带头开展的努力，于去年在阿拉巴马州伯明翰启动，当时正值争取种族平等的民权运动悲剧事件发生50周年前后。

历史不公以及持续存在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加剧了不平等、经济差距、边缘化和排斥。我们在前进之际，需要汲取历史教训，弥补历史过错。我们必须赞扬有史以来为结束奴隶制而斗争者的道德勇气，以及齐心协力以一切可能方式制止依然存在的各种歧视和奴隶制的人的道德勇气。

Amihai Bivas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们也感谢牙买加代表团发挥领导作用，努力将这一重要问题摆在联合国议程的重要位置，并且带头推动正式纪念奴隶制受害者。我们也赞赏推动该事业的加勒比和非洲其它很多国家。

“承认悲剧，审视遗产，永志不忘”。这句话铭刻在为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的受害者而竖立的永久纪念碑上。通过纪念贩卖奴隶，我们承认悲剧的发生，怀念其受害者。跨大西洋贩卖奴隶活动持续了350多年，导致3 000万人背井离乡，遭受残酷、非人的奴役。这一时期属于有史以来人类生命和尊严遭受最长期、最持续践踏的一个时期。

人的代价极为惨重。很多人死在前往非洲沿海港口的途中，更多人则死于所谓“中间航程”的船上。幸存者抵达新世界时，其状况没有什么改善。他们被当作财产而不是人，以拍卖方式被买卖，遭受毒打和虐待。一代又一代人出生、劳作和死去，却完全享受不到自由，但他们永留在我们的记忆里。

犹太民族也遭受过奴隶制带来的痛苦。《圣经》描述了以色列子民是如何摆脱在古埃及遭受的残酷奴役，在以色列土地上建国的。因为我们是生于奴隶制，所以我们理解对于自由的渴望。因为我

们遭受过迫害，所以我们珍视生命的神圣不可侵犯性以及人类尊严的价值。

不幸的是，奴隶制余毒依然影响着当今世界。奴隶制留下的影响体现在歧视和不平等、种族主义以及偏见上。我们缅怀奴隶制受害者最恰当的方式就是处理这些问题，并致力于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的奴役行为。只要有儿童被迫从事苦役，只要有妇女被卖为娼妓，我们就必须把历史记忆赋予我们的责任转化为行动。我们无法改变过去。但是，我们能够确保过去的悲剧成为未来需要吸取的明确教训。我们可以通过铭记奴隶制受害者以及他们经受过的痛苦来缅怀他们。

最后，以色列自豪地通过为永久纪念碑提供捐款并且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9/L.19的共同提案国，为缅怀奴隶制受害者而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我们感谢有此机会。

慕克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秘书长关于本议程项目的两项报告（A/69/93和A/69/281）。不可否认，跨大西洋贩奴悲剧是人类有记载历史中最不人道的时期之一。贩奴行为历时400多年，彻底改变了非洲社会的社会经济架构，其影响至今依然清晰可见。它所带来的影响继续以种族主义和偏见的形式存在，这些现象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侮辱。

我们欢迎并致力于继续支持新闻部开展各种活动与方案，纪念每年三月份的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对这些活动的广泛参与应会带来态度上的转变，给我们各国社会带来有益的结果。将于2015年启动的“非洲人后裔十年”也将提供一个机会，展示被奴役者及其后裔对迫使他们沦为奴隶的社会做出的至为宝贵的贡献。重要的是，要为新闻部举办这些活动提供定期和充足的财政拨款。国际社会有义务在2014年营造的积极势头基础上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对那段历史与记忆所涵盖道义、政治、社会经济以及文化层面的认识。

我们欢迎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101段和第102段采取举措，旨在扫清奴隶制的遗留影响，帮助奴隶制受害者恢复尊严。我们必须通过教育和纪念活动，增进子孙后代对贩奴问题成因、后果以及教训的认识，以使过去的种种恐怖不会以种族主义和偏见的形式重演。我们的目标应该是通过加大学术界和研究机构的参与力度，扩大受众的覆盖面。

在联合国总部竖立永久纪念碑的倡议是缅怀千百万奴隶制和贩奴行为受害者的恰当方式。我们欢迎“返回方舟”被选为纪念碑设计的获胜方案。印度为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永久纪念碑捐款26万美元，成为捐款最多的国家，我们为此感到骄傲。我们的捐款表明，我们坚信，国际社会必须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奴行为的受害者。虽然我们并未参与贩奴行为，但是我们愿意分担国际社会在纪念受害者方面的责任。我们相信，其它国家也一定会履行其应有的责任。

与我们2007年以来一直做的一样，我们高兴地成为题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的案文（A/69/L.19）的共同提案国。

雷吉斯先生（海地）（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再次来到大会堂这里，参加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我愿代表海地政府表示，我国深切感谢所有为确保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奴隶以及奴隶制教育行动纲领取得巨大成功而作出贡献的人。

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关于将为在联合国总部竖立永久纪念碑提供资助的信托基金的题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永久纪念碑的状况”的报告（A/69/93）和题为“关于跨大西洋贩卖奴隶和奴隶制宣传教育方案”的报告（A/69/281）。

海地共和国于210年前成立。今年，“战胜奴隶制：海地及其他地区”被选为纪念活动的主题，以缅怀世界各国与奴隶制作斗争的人们。海地遭受奴役的人们在杜桑·卢维杜尔领导下英勇战斗，赢得了胜利，使海地成为第一个摆脱奴役获得独立的国家。在仪式之后举办了一系列纪念和称颂2013年12月当选法国院士的海地作家丹尼尔·拉费里埃的文化活动。我还想提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海地问题特使米夏埃尔·让，她在大会纪念会议上发表讲话（见A/68/PV.77），回顾了海地在激励其它国家奋起废除奴隶制方面所起的作用。此时此刻，请允许我引用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她当时所发表讲话中简短的一段话，“来自海地的星星之火点燃了废除奴隶制特别是废除美洲奴隶制斗争的大火炉”（A/69/281，第17段）。

我还愿指出新闻部非常宝贵的支持，其中包括电影放映活动和一次主题为“战胜奴隶制：海地和其他地方”的展览。在那次展览活动上，秘书长、海地和牙买加两国常驻代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以及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发表了激动人心的讲话。其他知名人士和贵宾，包括“返回方舟”的设计师罗德尼·莱昂先生也出席了纪念活动。他的雕塑纪念作品在来自83个国家的310多件参赛作品中脱颖而出。最后，我还愿表示，我们深切感谢并赞扬民间社会组织各和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116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的决议草案A/69/L.19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19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已成为其提案国：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波兰、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乌拉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19？

决议草案A/69/L.19获得通过（第69/1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6的审议。

下午1时10分散会。